

通常的報告案都是一組一組的問，最後大家都跑光了，根本不能做決議。

周議員柏雅：

沒辦法，議事規則就是這麼訂的。

陳議員政忠：

今天主要是請姚處長就第二預備金及相關問題做一個說明及可行性探討。剛才經主席彙總式的說明，姚處長已明確表達贊成議長的說法，方向已經非常明確。至於是否一定要做決議，我想這不是重要問題。如果一定要做決議，下週要審追加減預算，一定會開大會的。不過大家既已有共識，為什麼一定要拖到下禮拜呢？大家既已有一致的意見，有沒有議決已不重要，應該已有事實的紀錄。如果在大會時要做個表決，可以在討論第二預備金時再做表決。

主席：

報告案結束後，即使只剩下一個人，主席也不會做出大家不能接受的決議。今天不做決議，我們就等到下週三……

周議員柏雅：

我樂見各種行爲。

主席：

好呀！

周議員柏雅：

今天如果人數不夠就散會，等人數過半時再做出結論，好不好？

陳議員政忠：

經過費鴻泰、賈毅然、龐建國議員等與姚處長深入討論後，此討論過程已爲大會的一部分，亦爲紀錄的一部分，這是很明確

的。

主席：

既然周議員有此意見，我們就等下週三再做決定。我們很卑微的要求市長選個時間來議會就雞南山案做個說明，市政府卻不選……

陳議員政忠：

我們可以正式發文呀！

主席：

上一次有沒有發文？沒有。

陳議員政忠：

今天立刻正式發文好不好？

主席：

應該要。

陳議員政忠：

這一次臨時大會的二次大會中，請市長自己任選一天來做討論。

主席：

好，我們就發文請市長自己選一天來做討論。散會！

(一) 第七屆第三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十分至四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賁馨儀 康水木 陳雪芬 王昆和 龐建國 陳玉梅

柯景昇 陳嘉銘 林晉章 許木元 魏憶龍 段宜康

陳勝宏 李建昌 郭石吉 楊鎮雄 林宏熙 謝英美

費鴻泰 蔣乃辛 林美倫 藍美津 江蓋世 許淵國

周柏雅 卓榮泰 賈毅然 陳錦祥 廖彬良 李慶安

秦茂松 秦慧珠 陳政忠 鄧家基 黃義清 謝明達

陳學聖 李仁人 李銀來 陳永德 吳碧珠 林慶隆

陳正德 計四十三名

請假議員：林瑞圖 陳進棋 秦儷舫 李金璋 璩美鳳 陳健治

黃金如 計七名

停止出席會議議員：李承龍

列席：

市政府：

主計處處長：徐文吉代

本會秘書處：

代理秘書長：林家祺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林代理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三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第六次大會第六、八號資料）

第七一八八案

提案人：秦慧珠 陳學聖 林瑞圖 楊鎮雄 費鴻泰 李承龍

林美倫 秦儷舫 蔣乃辛 秦茂松 陳永德 黃義清

林慶隆 鄧家基 林晉章 黃金如 陳政忠 李慶安

魏憶龍 陳進棋 李銀來 龐建國 林宏熙 陳錦祥

李仁人 賈毅然

案由：新聞處長羅文嘉今後進出議會均需由議會警衛搜身，

以確認是否有攜帶錄音機等物，以免對議員製造「白色恐怖」。

議決：保留。

第七一九〇案

提案人：秦慧珠 陳政忠 李慶安 秦茂松 陳玉梅 璩美鳳

秦儷舫 費鴻泰 李銀來 楊鎮雄 林美倫 陳錦祥

林宏熙 陳進棋 林瑞圖 黃義清 龐建國 郭石吉

許淵國 陳永德 魏憶龍 賈毅然 李仁人 鄧家基

李金璋

案由：依據「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條「公務員有故意

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因此

「力拔山河」活動受傷人員之所有醫療及賠償金額，

市庫應向陳水扁市長求償。

發言議員：許木元

議決：暫擱。

二、宣讀議案（本次臨時大會第二、三、四、五、六、七號，第六

次大會第四、五、六、八、十一、十四號資料）

丙、其他事項

一、下午二時正點名，在場議員：

吳碧珠 康水木 卓榮泰 李慶安 秦慧珠 龐建國
周柏雅 藍美津 廖彬良 賈毅然 林美倫 蔣乃辛
費鴻泰 林晉章 陳錦祥 許淵國 楊鎮雄 鄧家基
陳政忠 秦茂松 計二十位。

二、第二次點名，在場議員：

吳碧珠 賈馨儀 許木元 卓榮泰 段宜康 李銀來
柯景昇 龐建國 周柏雅 藍美津 謝明達 陳永德
廖彬良 陳學聖 賈毅然 黃義清 林宏熙 謝英美
陳玉梅 郭石吉 林美倫 蔣乃辛 魏憶龍 費鴻泰
林晉章 李仁人 陳錦祥 許淵國 楊鎮雄 鄧家基
陳政忠 秦茂松 計三十二人。

三、龐建國議員提會議詢問：市長到本會報告雞南山住戶遷移問題，本會去函詢問，市府是否已回函？

發言議員：林晉章 陳政忠

主席裁決：林晉章議員所提三點問題請市府在明天開會前，以書面向本會提出報告：

- (一) 依本府前曾來文說明：倘於訴訟中達成和解，雞南山住戶可免追償「五年不當得利」，請確認。
- (二) 有關訴訟費、律師費，陳市長答覆黃金如議員質詢時表示，可免追償，請亦確認。
- (三) 請說明確切拆除之最後期限。

四、楊鎮雄議員提秩序問題：本會開委員會時發生同仁間的衝突，議員以議事槌、茶杯丟向本席，請大會處理。

主席裁決：此事已請議長仲裁處理中，唯議長意外傷腿住院，我們還是尊重議長，暫不討論此事。

五、林晉章議員提會議詢問：今天審議追加減預算，是否只宜讀審查意見，還是做實質審議，請主席徵求大家意見。

發言議員：蔣乃辛 龐建國 李銀來
主席裁決：先審議議員臨時提案，後宣讀各項資料，明天再做實質審議。

丁、書面質詢

詳「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速記錄

一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速記：謝碧珠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現在是二點整，在場議員有康水木議員、龐建國議員、周柏雅議員、廖彬良議員、陳錦祥議員、許淵國議員、藍美津議員、卓榮泰議員、楊鎮雄議員、林美倫議員、蔣乃辛議員、費鴻泰議員、林晉章議員、賈毅然議員、陳政忠議員等十六位議員。等人數過半數時再開會。

蔣議員乃辛：

主席，因為我們單行法規現在要加班開會，所以第二輪點名時，要通知我們一下。

主席：

秘書處等一下開會時要通知法規委員會。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午安，現在開會，先點名。林宏熙議員、謝英美議員、龐建國議員、賁馨儀議員、周柏雅議員、陳玉梅議員、林美倫議員、李仁人議員、許木元議員、卓榮泰議員、謝明達議員、藍美津議員、郭石吉議員、陳錦祥議員、許淵國議員、段宜康議員、廖彬良議員、陳永德議員、楊鎮雄議員、鄧家基議員、李銀來議員、陳學聖議員、蔣乃辛議員、魏憶龍議員、陳政忠議員、秦茂松議員、費鴻泰議員、林晉章議員、賈毅然議員、黃義清議員、柯景昇議員及本席。在場三十二位，現在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三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於上次會議紀錄，大家如沒有意見，即予以確定。向大會報告，接下來進行二讀會，審議八十七年度追加減預算，請大家翻開三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七號資料。

龐議員建國：

主席，會議詢問。上次大會時，陳政忠議員曾提一會議詢問，即我們議程排定雞南山違建戶處理方案及公共安全、治安、交通安全問題二項市長專案報告，因上次決定去函市長，要求市長就這二天大會擇一來會做報告，我想了解一下市府回函情況，是否已根據程序委員會做了程序之變更？換句話說，今天按照議程安排，沒有專案報告，但明天有沒有？應該讓議員同仁曉得。

主席：

向各位議員報告，我們要求市長前來專案報告關於雞南山違建戶處理情形，希望市長今天或明天擇一來會報告，雖然我們去

函市政府，但到目前為止市政府並沒有正式回函，因今天尚沒有消息，故今天議程沒有排市長專案報告，希望如明天有時間，市府趕快來函，到底要不要來議會報告。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議員，有關雞南山的事情，市長一直故意避而不談這件事，因為了女士遺言做鬼也不原諒市長，所以他很怕碰這個案子，雖然如此，他也都有找副市長或其他局處首長來溝通這個事情，我們也稍微可以體會一點其誠意。在這種情形之下，爲了議程之順利，有幾點意見，要市政府很明確來答覆。第一點，因爲市長那天在答覆黃金如議員質詢時，已很明確講到，不要撤回訴訟，但可以庭上和解，條件如下：第一，是否收取不當得利，以前已說過不收取，故這部分沒有問題。第二，關於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是否要居民負擔，發展局及建設局原本是要其部分負擔，但市長那天答覆可以不要負擔。如果這個能夠確認也不要負擔的話，這二個問題即解決了。第三個，市長答應一定時間內，暫時不會把他們趕出去，到底多長時間，還沒有獲得結果，如其明天不來，是否能在明天中午之前用書面答覆我們以上三點，如此，我們也諒解其立場。

主席：

好，謝謝林議員。事實上這個問題還是要解決，故剛才林議員意見很好，因爲不當得利之催討，或律師費用上，到底要不要免除市政府應做專案處理。至於有關雞南山違建戶拆除，到底其要如何處置，也希望能給我們一個答覆。如大家贊同林議員意見，是否即決定以台北市議會去函，或者口頭先轉知市政府，希望他在明天中午之前有一善意回應。大家如同意，即就此決定，謝謝！

陳議員政忠：

市政府至少應用書面給議會答覆。

主席：

好。

接下來進行二讀會，審議八十七年度追加減預算，請各位翻開第三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七號資料。

楊議員鎮雄：

主席，會議問題。二月五日工務委員會結束時，發生相當嚴重肢體事件，當時工務委員會召集人謝議員丟擲議事槌及議事牌及水杯……

主席：

楊議員，這是已經發生過之事情，而且是我們自己內部事務，這個問題是否先擺下來，先進入正式議程，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這件事情對於議會之形象，及對於參加會議之議會同仁……

主席：

楊議員，如你再提這件事，可能會擴大事件，這個問題當初我們有拜託議長來解決，議長私底下會對兩方面有一很好之處理。

楊議員鎮雄：

最近議長受傷，我沒有去看議長，也沒有機會跟議長碰面，所以沒有進一步與他接觸。雖然當時我們也向議長承諾，在今天大會以前，要有一個處置，但並沒有。

主席：

楊議員，是不是能夠見諒。在此向各位議員報告，因為我們認為同仁多多少少會爭吵，如果有些事情一定要追究到底，很可

能會傷及同仁感情。今天這個事件純粹是議會內部事情，跟市政府或外面無關。因此，有關這個問題，我們另外處理，你給我一個面子。

楊議員鎮雄：

如果這件事情，只是個人因為意氣或因脾氣暴躁，或因為修養不夠，只要他願意公開表示歉意，個人願意接受。如果不是因為個人問題而發生這件事情……

主席：

事實上，不止單方有錯，應該是雙方都有錯。誰跟誰道歉，也不知道。希望各位同仁把這件事情打住。

楊議員鎮雄：

在議會之議事，我們對於公共事務，對於市政府的事，我們有不同看法，尤其在議事過程中，難免會發生言辭上的衝突，這是在議會裏面經常見到的現象。但我們希望……

主席：

這件事情，我們希望議長來處理，但議長現在在療傷。

楊議員鎮雄：

我沒有要求議長處理此事，是議長基於他是議會最高行政長官，說他願意來處置，當初我們是尊重，給他時間來處理。

主席：

對嘛！既然尊重議長，就等議長把腿傷養好後，再來處理此事，好不好？今天在此就不要再提這件事了。

楊議員鎮雄：

議長也沒有說這件事情因為他腿傷而應暫緩處理，而且這件事情也不一定非要他跑腿！在這裏，我們並沒有接到議長電話，也沒有表示什麼意見。

主席：

既然議長要處理這件事情，我再跟議長商量，這件事情先行打住，進入今天議程，這件事情日後再來解決。

楊議員鎮雄：

在委員會裏面是不是應該有這樣的行為？對討論議事之議員

……

主席：

楊議員，不要再討論這件事情了，這個事情會愈弄愈大！

楊議員鎮雄：

我被擲水杯，這種事情連一點歉意都沒有！難道都是我的錯

！

主席：

既然尊重議長，在議長還沒有處置之前，先不要抱怨，等議長就此事處理後，再來表示意見。

楊議員鎮雄：

我沒有聽見議會，包括當事人對此事表示態度。如果他一定要指責我有錯，也要告訴我說錯在那裏？讓我下次不要再繼續犯錯！

主席：

因為議長在處理及協調中。

楊議員鎮雄：

拿水杯丟我，我一點教訓都沒有學到！我希望知道在這件事中，我錯在那裏！我不能再錯了。

主席：

在這件事情議長還沒有處理之前，我不曉得誰對誰錯，等議長處理後，是非公道，自然會還當事人清白。

楊議員鎮雄：

這件事情剛好議長腿摔傷了，沒有做一個處置。議長也不是故意如此，確實因為腿傷，沒來得及處理此事，但我也認為在這個大會之前，要還我個人一個公道！我也希望自這裏面學到教訓。我希望這個教訓不是用丟擲水杯的方式。

主席：

楊議員，既然尊重議長，要由他來處理這件事，如在這個大會上提出這個，即不尊重議長。真正要尊重議長，等議長處理本案有結果，不滿意時再提出來也不遲！現在議長都還沒有做處理，你就提出此案，則你口頭說尊重議長處理，事實上是不尊重呀！

楊議員鎮雄：

我尊重他，在這個大會以前，做一個處置。今天開大會了呀！

！

主席：

剛好湊巧議長今天腿傷，這一點是偶發事件，不是議長故意不來，你不能讓議長負傷來協調事情，他事務也很多，是否能見諒一下，先把這件事留待議長來處理，我也可以來共同處理。

楊議員鎮雄：

對此事，我還是表明一下我的態度，議會裏面議事言辭上之衝突，但在議會裏面大家應是動口不動手，一個人的過錯，我也希望知道自己錯在那裏。即使有發生言辭上之過錯，也不應該以這種肢體動作來對另外一位議員，尤其是做為主席卻對另外一位議員用這種教訓方式，這種方式基本上讓這個人得不到教訓，另外一方面，卻在社會上產生相當負面結果。今天我對這件事情，還是相當不諒解。

主席：

等議長來處理此事，事端才不會擴大。等議長處理結果大家都不滿意時，再來談也不遲。如現在即要談此事，即是不尊重議長，先把這個事情打住。現在進行今天議程，請大家諒解。

進行八十七年度追加減預算，請翻開第七號資料，請宣讀。秘書處宣讀八十七年度追加減預算案審查意見。

林議員晉章：

提一下程序，主席，各位同仁，現在議程進入唸追加預算委員會審查結果，會議詢問，今天要不要進入實質審查？如果只是唸資料，則法規委員會還在進行案子，則我們上去繼續討論；如要進行實質審查，則我們法規委員會要散會。

主席：

事實上，我們追加減預算，還有幾個委員會沒有審查完畢，所以，今天是不是進入實質審查，或只是宣讀資料？大家意見如何？

蔣議員乃辛：

如果還有其他委員會尚未審查結束，則今天光討論，如委員會沒有時間開會，也不會有結果。是不是沒有審查結束之委員會，現在就去委員會繼續進行審查，法規會就去法規會審查，明天下午開大會一起討論。

主席：

是否先宣讀？

蔣議員乃辛：

大家先回到委員會去審查。

主席：

接下來議程呢？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六卷 第二十二期

蔣議員乃辛：

沒審查完的繼續審查嘛！

主席：

是要變更議程，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或怎麼樣？

林議員晉章：

全部讀過，把提出來要二讀的部分讀過，不要討論。

主席：

接下來還有市府提案及報告案！

林議員晉章：

把委員會審過要二讀的部分先讀過，其他的不要討論。

主席：

即今天排的都先宣讀一遍？但先不進入實質討論？

林議員晉章：

對。

蔣議員乃辛：

很多法規是法規委員會已經審查完的，要唸也要很長時間，先把它唸完。

主席：

林議員及蔣議員提議，先把今天排入議程之所有不管是報告案或市府提案，或追加減預算，先宣讀，但不進入實質審查。

蔣議員乃辛：

而且今天下午交通管制，我們也不知道要開會開到幾點鐘呀！如開到六、七點鐘，統統回不去了，怎麼辦？

主席：

各位同仁意見呢？

龐議員建國：

主席、各位同仁，二個處理方式：一為按照剛剛二位議員之建議，今天只是把已經擺在桌上既有的資料，包括追加減預算和市府提案先宣讀完畢，不做任何處理。另一個為，因為追加減預算案尚未完全審查完畢，因此，就算宣讀完畢，也沒有辦法進行實質討論。但法規案部分，過去市府提案部分，可以先宣讀後，再問有沒有意見。如沒有意見，則可以通過，臨時提案部分也是一樣可以通過。故另一種方式為追加減預算案可以等一下再處理，而桌上現有之市府提案，宣讀後如同仁沒有意見就予通過。臨時提案部分，如同仁沒有意見，也可以先行通過。這部分先行處理，再來唸追加減預算，唸完即散會。

主席：

好，謝謝，請李議員發言。

李議員銀來：

我很贊成幾位同仁所說的，即包括追加減預算及市府提案先唸，實質討論等所有追加減預算審查完再做。這裏邊有屬於議員提案部分，則於宣讀完後即通過，也不必進行實質討論了，因為同仁提案都非常重要。至於市政府提案送到大會來進行二讀的部分，讀完後，明天再進行實質討論，如此較好。

主席：

好，謝謝。關於剛才林議員、蔣議員及龐議員的意見，希望把今天所有法案部分，需要進入二讀會的先宣讀。至於議員提案，是否在宣讀結束後即馬上做議決，如贊成即先通過，有異議則暫擱，大家有沒有異議？如果剩下來還有時間，就如蔣議員所說的，會議結束後，馬上到法規委員會去討論法規，如預算尚未審查完的，即去審查預算，這麼決定，大家同不同意？同意，現在開始宣讀。

蔣議員乃辛：

主席，主席剛剛講先把市府提案或者議員提案，可以先通過的即先通過，然後再來進行分組審查。則現在可不可以先不要唸追加減預算？先要把要通過的通過，要暫擱的暫擱，那麼我們是分組審查時，這邊再來唸追加減預算，這樣就不會耽誤時間？

主席：

先不要唸追加減預算？

蔣議員乃辛：

等我們進行分組審查時，這邊再繼續唸追加減預算！

主席：

秩序先顛倒，是不是？

蔣議員乃辛：

剛剛講的，市府提案或議員提案，我們沒有意見即先行通過，有意見即行暫擱。

主席：

沒有，只有針對議員提案而已，市府提案跟報告案都不進入實質討論。

蔣議員乃辛：

那這樣子，是不是先看看大家對議員提案有沒有意見，如沒有意見即通過，再倒過來唸追加減預算，如此我們即可以進行分組審查。

主席：

向各位同仁報告，蔣議員剛才提議，把今天所有審議順序做一調整，希望先審議員提案，審完後再回頭唸追加減預算及市府報告案與市府提案。

蔣議員乃辛：

因爲那時候就沒有額數問題，我們可以繼續進行分組審查，以節省一點時間。

主席：

請翻開第六次大會第六號資料。請宣讀。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

各位同仁，關於秦慧珠議員所提之七一八八案，因爲羅處長也去職了，是不是將此案保留？謝謝！

接下來審議議員提案七一九〇案，秦議員慧珠所提之臨時提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許議員木元：

受傷者都已非常圓滿接受了，所以，這個案是不是也可以保留？

主席：

當事者不在，先暫擱。

許議員木元：

正好提案人不在，不討論，好不好？

主席：

好，暫時不討論。

李慶安也不在，其臨時提案也先行暫擱。接下來要宣讀追加減預算。

秘書處宣讀八十七年度追加減預算案審查意見。

主席：

接下來宣讀市府提案，請翻開第四號及第五號資料，請宣讀。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

主席：

接下來宣讀報告案，請翻開第六次大會第五號資料及臨時大會第二號及第四號資料。

秘書處宣讀報告案。

主席：

向大會報告，今天關於市府提案、報告案及追加減預算、人民請願案及議員提案都已宣讀完畢。議員提案當初在審議時，決議分二階段，明天進行時先行審議議員提案，再進行追加減預算之二讀會。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三)第七屆第三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二分至八時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黃馨儀 王昆和 陳雪芬 龐建國 許木元 李仁人

陳勝宏 林晉章 黃金如 林美倫 林宏熙 謝英美

段宜康 郭石吉 康水木 費鴻泰 鄧家基 魏憶龍

許淵國 陳錦祥 秦慧珠 楊鎮雄 蔣乃辛 賈毅然

藍美津 卓榮泰 黃義清 陳嘉銘 陳玉梅 謝明達

江蓋世 廖彬良 陳正德 柯景昇 李建昌 秦茂松

李銀來 林瑞圖 吳碧珠 秦儷舫 周柏雅 陳政忠

陳進棋 李慶安 陳永德 陳學聖 林慶隆

計四十七名